

穗环管影（增）〔202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扩容提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扩容提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生路 50 号，于 2001 年及 2010 年取得（增环影[2001]462 号、增环影[2001]463 号、增环评〔2010〕177 号）。本项目在拆除部分现有建筑的基础上，拟新建一栋科教综合楼，床位数量由 322 张扩建至 480 张（闲置床位改正式使用），门诊规模由 3119 人次/天扩建至 4054 人次/天，职工人数由 758 人增加至 816 人。项目总投资 22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2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

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污水处理站边界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医院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住院废水、门诊废水、洗衣废水及纯水机浓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7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荔城街
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